

cmchao / July 24, 2017 12:36PM

[你的祖先，誰的文資？我們的政府，文資算甚麼？](#)

你的祖先，誰的文資？我們的政府，文資算甚麼？

分享: facebook PLURK twitter

從1975年至今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世界文化遺產中心(World Heritage Center)已經認證1,053處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，這些遺產分布在167個國家，聯合國189個會員國家及四個領土區皆以正面態度爭取UNESCO文化(6大類)與自然(4大類)遺產的身分，很多國家會員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努力，就是要爭取自己國內的資產具備世界遺產價值。

反觀台灣，從文資法1982年通過至今，包括2005年及2016年大修法，兩個問題持續存在：

政府部門所屬機關不願意面對自己機關之歷史文化資產，私人家產後代不願意主動登錄文化資產。

台鐵局，這個擁有百年鐵路技術、運輸、車站、宿舍等資產的單位，至今沒有主動提報自己所轄車站、調度場、機關車庫為文化資產，全國233個大小車站的文資指定與登錄幾乎都是被動所為，一句話：

台鐵沒有文資人才，但是很願意配合各界需求。這是甚麼樣的文化態度與高度？

(台鐵便當難道不是台灣人共同資產嗎?)

糖廠、酒廠、菸廠、船廠、鋼鐵廠、化工廠、大學校園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營區、眷村、遺址，一處又一處的國家級工業廠址與公共場所，我們看不到主管機關與主事機關的主動作為，WHY?

一個通過35年的法律有那個條文願意面對這樣的政府機關特性?有那一個單位願意、能夠對此提出有效的策略?

財政部國產署與國防部突然變成大地主，在商言商，文資何存?

另一個令人懊惱的現象是，一次又一次的審議會上總是會聽到來自名人(望、忘)族後代家人的抱怨，我們不要被指定文資啦，這是我們的土地財產，請年輕人、無聊人士不要任意提報我們的財產為暫定古蹟，這種侵權行為令他們忍無可忍。非家族人士提出的研究報告總要面對家族後代的酸言酸語，你們外人亂研究、亂拼湊、亂寫一通，面對這樣的場景，文資審議怎麼進行?拉高道德標準、文化高度，強行指定私人財產為文化資產，然後呢?然後呢?一次又一次的暫定古蹟與搶救、停建、停拆，然後呢?風吹日曬雨淋，所謂的古蹟繼續頹廢，但是兩邊已經呈現敵對狀態，互相指責不是，政府文化主管機關變成豬頭，沒錢沒人沒人挺。文化局該有的文化視野與高度，城市治理應有的格局與內涵，難道就只能在吵鬧與本位主義夾雜中，變成行禮如儀、照本宣科的文資審議與搶救戲碼?

名人忘(望)族後代們往往忘了自己是誰，因為自顧已不暇，寧願移民米國，也不願意修築自己祖先留下的破房子，要修、政府花錢修，至於產權?捐給政府?慢慢等吧，霧峰林家捐了嗎?十億元整修後，產權是誰的?我猜，這不是對錯問題，這是制度使然，因為我們一方面對財產權保障無限上綱，另一方面卻也無限上綱地限制私人農地、只能農用，農地主想他用，只有一招:不報備、不登記，看你政府何奈?

這樣的場景，還要持續多久?為什麼文化資產指定與登錄沒辦法被認知、認定為榮耀、光榮、價值?為什麼UNESCO世界文化遺產可以，台灣的文化資產硬是不行?這真的只是一場又一場金錢利益競賽?面對沒落的望族後代，私人財產處份權帶來現金，文化資產指定帶來牢獄之災，所以答案很清楚，只要政府有錢、自然有能，真的嗎?

但是，如果政府真的有錢，又何必犧牲自己管理的公產，急著轉給國產署、財政局、國防部處分變現呢?

這樣的政府，我們如何苛求文資預算提高?

文化資產是社會資產，卻往往也是私人財產，我們期待文化信託基金機制可以早日現身，信託才能永續、信託才能共有，信託才能找到活化再利用的最佳路徑。一個歷史街區、一個舊城區、一處古蹟建築，就讓我們從心開始，歡喜保存文資吧。10多年前，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台灣也提名18處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，做為激勵自我文化高度的練習，這樣的練習難道不能在台灣各地方被複製嗎?

台中準備好了嗎?榮譽制、光榮感文資何時路上相見?

民族派出所

IMAG7426

文章標籤

文資保存

---